

法規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富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于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一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人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于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

第十五條

改組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茲制定工商同業公會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熊正理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呈請任命李懷霜李守誠吳禮蒼爲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祕書·秦振夫爲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第一科科长·吳紹垣爲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第二科科长·凌錫蕃爲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第三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陸費執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該市政府參事陳公哲·祕書梁維四汪彥平·第二科科长洪蘭友·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請任命陳和甫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俞錫九許體綱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祕書·陳景陽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第二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兼代總務部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沈振寰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中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本月微電一件內稱。竊查國民政府公報及各院部公報。關係國家一切行政。各省市黨部自應一律訂閱。惟以報費昂鉅。訂閱率感困難。理合電請鈞會轉咨國府並通令所屬機關。公報應送給各省市黨部參閱。以示優遇。是否有當。電示祇遵等情。奉批。交國民政府核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爲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查此次編遣實施會議所定各編遣區內編遣費用。暨編遣期間不足軍費。爲數甚鉅。值此庫儲審絀。籌借爲難。而前項各費又待支甚急。本部爲應付需要起見。擬發行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額定七千萬元。因市面勸募一時匪易。大部分暫須向銀行抵押。折扣較大。至額故不得不稍鉅。該項庫券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分一百個月償清。所有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增收項下照撥。由本部命令總稅務司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茲擬具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發交立法院議決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符均悉候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可也仰即知照

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條例暨附表。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仍繳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福建省政府青電呈稱。查閩南積匪陳國輝。暨其重要黨羽洪文德陳炳臣彭同林向軒等。青李瑤梯即李剛李祖。即李雄鄧明智等計九人。又匪首葉定國即葉碩豪。暨其黨羽葉文龍葉起文等計三人。又著名股匪高義楊漢烈尤賜福杜建李法蘇馬未等。平日殺人越貨。罪惡貫盈。經贛府委員會八月七日臨時會議議決。陳國輝應即禡去福建省防軍第一混成旅旅長職。嚴緝懲辦。並嚴緝洪文德等懲治。一律查封財產。如有鄉團及民衆能將該匪首等擊斃或拘送者。分別給賞。陳國輝葉定國高義楊漢烈尤賜福五人。每人賞格一萬元。其餘賞格每人三千元。除通令嚴緝務獲。一律駢誅。以除民害外。合亟電請鈞府通令協緝。勿任漏網。至貽後患。是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青電悉已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緝究辦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憲兵司令吳思豫電稱。職部移防青島以來。因青島生活程度甚高。士兵所領月餉。實難維持生活。查從前防守青島各軍。歷經膠澳商埠局每月協助三千元至八千元不等。在案。現據部士兵三千餘名。每名月津貼火食一元。計需三千餘元。此項津貼。擬請援照前例。由青島特別市政府撥助。如蒙准如所請。即由職部按月開具士兵實數。向市政府撥領。事關職部士兵生計。伏乞電示遵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按月

照數撥發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關於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曾分別決定根本方策。及進行期限。責令負責機關積極遵辦在案。中央對於決議案中各項工作進行之狀況。自有隨時明瞭之必要。所有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主辦事項。應請隨時將進行狀況報告本會。以備稽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各案。前奉陸續轉交到府。當經先後分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稱。爲據情轉呈十八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屬市財政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郵局五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編呈在案。茲查五月底庫存銀六十萬零四千三百一十四元五角八分九釐。內國庫證券五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正。六月份新收銀二十六萬三千五百七十四元九角七分三釐。開除銀三十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元零九角九分一釐。實存銀五十五萬零五百零八元五角七分一釐。內國庫證券五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九元四角四分正。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

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各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附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表冊各抽存一份備查暨分令財政部審計院外。合行檢發原附表冊各一份。令仰該院部查照審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案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轉據上海縣執行委員會呈。以先烈鄒容捐軀黨國。遺骨草蕪。請令飭優卹。並爲建墓等情到會。查先烈鄒容雖經劉三贈地營葬。但閱時已久。應爲立碑修墓。應請政府轉令上海特別市政府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因。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交辦浙江鄞紹武請卹伊父鄭亞青案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給予一次二等卹金八百元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六軍營長羅欽於十五年十月在江西樂化中彈受傷請卹一案擬照少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報進剿會匪情形並請轉飭河南省政府懸賞緝拿黃槍會匪首張瘋子附呈張逆碑文候示遵由

呈件均悉·據稱擊散會匪情形·殊堪嘉慰·惟匪首尙未獲·自應嚴密緝緝·以絕根株·仰候令行河南省政府轉飭一體協緝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財政部

呈送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請發交立法院議決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福建省政府

電爲閩南積匪陳國輝暨其重要黨羽洪文德等九人又匪首葉定國暨其黨羽葉文龍等三人又著名股匪高義等平日殺人越貨罪惡貫盈經府臨時會議議決陳國輝應即褫去福建省防軍第一混成旅旅長職嚴緝懲辦并嚴緝洪文德等懲治一律查封財產請通令協緝由

青電悉·已通令軍政各機關一律嚴緝究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該市財政局呈送十八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册等件轉呈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五八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為遵令補報律師費國禧指定在上海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五九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劉煌聲請登錄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繕具登錄表請鑒核備

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六〇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江浩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填附名簿請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六一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李澤貝允旰因身故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另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八角
道林紙平裝 一元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十七年十月份
公報總目錄 又十二月份
及元年一月份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去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去年六月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一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陸分等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匯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